

附件二

轉學生辦理學分抵免注意事項

- 一、請轉學生於 **109年2月21日(星期五)** 前完成學分抵免申請，以利電腦選課作業及退選本班必修科目作業之進行。若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學分抵免申請，而造成同學選課作業延誤，責任由同學自負。
- 二、請同學務必於每學期選課期間內完成網路選課程序。加退選結束後，不得再要求補辦選課。不論學分承認多寡，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數，應符合該學期應修習上、下限學分規定。
- 三、**學生抵免學分申請以一次為限，以後不得再提出申請，請務必在這學期完成學分抵免申請手續。**
- 四、「全學期課程時序表」放置於南臺首頁/行政單位/[教務處](#)/[課程時序](#)，請同學自行下載參考，**二技三(108年);四技三(106年)/四技二(107年);五專二(107年)/五專一(108年)。**
- 五、**办理流程：**
請至南臺首頁/行政單位/教務處/表單下載/下載「[學分抵免申請書](#)」(EXCEL檔案)，依規定格式及符合各系組之「全學期修課時序表」填妥，列印成書面資料，並附上原校中文歷年成績單，其中**專業課程由本系主任審核，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、體育中心或語言中心審核並且簽名，最後再交至教務處註冊組。**
- 六、註冊組審核後會將所有准予抵免資料上網公告。註冊組於各學期選課前會將當學期已抵免之必修科目進行退選作業，同學不需再申請退選本班必修科目。
- 七、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：
 - (一)所修科目必須**及格**才能抵免。
 - (二)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或性質相近者，可以抵免。
 - (三)**抵免科目屬性分成[通識必修]、[專業必修]、[專業選修]、[外系選修]，抵免單上請註明抵免科目屬性。**
 - (四)欲抵免科目若學分不同，以下列方式處理：
 - 1、**以多學分抵免少學分時，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。**
 - 2、**以少學分抵免多學分時，抵免後所缺學分應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或專業選修學分補足。**
 - (五)轉學生體育課程修習成績及格，可以抵免轉入學期以前各學期之體育。
 - (六)四技生得**免修**本校「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」、「大學定錨」課程，(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之學分須以多出之選修學分補足，大學定錨之學分以專業選修學分補足)。
 - (七)五專一、二、三年所修習對等於高中、高職之課程不得抵免四技學分。
 - (八)二專、五專課程不得抵免二技學分。
 - (九)若採計為同等學力報考資格之用的學分，不得再申請抵免。

若還尚有疑慮請撥電話 06-2533131 轉 2101~2104 教務處註冊組